

**第 MSC.366(93)号决议**  
**(2014年5月22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还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该公约”)关于该公约附则除第 I 章规定外的适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b)条，

进一步忆及大会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注意到使《文书实施规则》的使用具有强制性的该公约建议修正案，

在其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该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该公约修正案，

1. 按照该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该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之附件；
2. 决定，根据第 XIII 章新的第 2 条，凡《文书实施规则》(第 A.1070(28)号决议附件)中使用“应(should)”，均应理解为“须(shall)”，但第 29、30、31 和 32 款除外；
3. 按照该公约第 VIII(b)(vi)(2)(bb)条，还决定所述修正案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该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不少于 50%的缔约国政府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4. 请《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该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3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要求秘书长遵照该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该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第 XIII 章**  
**符合性验证**

在现有第 XII 章之后，增加如下新的第 XIII 章：

**“第 XIII 章**  
**符合性验证**

**第 1 条 - 定义**

- 1 审核系指为确定达到审核标准的程度而获取审核证据和客观地对其评价的一套系统的、独立的和有文件记录的程序。
- 2 审核机制系指本组织制定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其中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3 实施规则系指本组织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 4 审核标准系指《文书实施规则》。

**第 2 条 - 适用范围**

各缔约国在按本附则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须使用《文书实施规则》的规定。

**第 3 条 - 符合性验证**

- 1 每一缔约国均须接受本组织按照审核标准进行的定期审核，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并实施了本附则的要求。
- 2 本组织秘书长须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负责对审核机制实施管理。
- 3 每一缔约国均须基于本组织制订的导则\*，负责为开展审核提供便利并实施为处理审核结果的行动计划。
- 4 对所有缔约国的审核均须：
  - .1 基于本组织秘书长制定的总体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和
  - .2 定期进行，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67(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框架和程序》。